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 治理自查情况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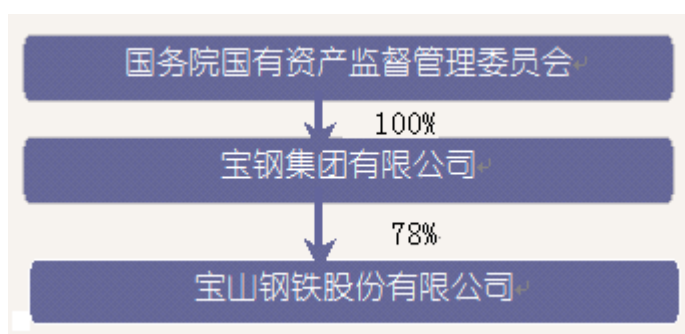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0]1266号文批准,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0年2月3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310000100633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至2000年11月24日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8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4月13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5]1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5年4月21日至2005年4月26日增发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A股),其中包括向宝钢集团定向增发30亿股国家股及通过优先配售、比例配售及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5.12元。

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75.12亿元,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截至 2006 年末);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的股权结构

宝钢集团	78%
机构投资者	18%
个人投资者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法人代表是徐乐江,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79 亿元。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宝钢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 钢铁冶炼、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 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2、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独立组织生产和销售 and 经营规划。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如存在, 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 多家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向八钢集团增资，并通过国有股权变更方式，持有八钢集团 69.61%的股权，成为八钢集团的控股股东，进而成为八一钢铁（证券代码：600581）的实际控制人；八钢集团拥有八一钢铁 53.12%的股份。

2007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已与宝钢集团签署了《关于重组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就八钢集团增资、重组及国有股权变更达成了一致；2007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63 号），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接收新疆国资委持有的新疆八一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国有股权。但该项股权收购尚须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

若宝钢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则将同时控股本公司及八一钢铁。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规范、高效、科学的管理体制，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一控多”现象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

集团公司收购八钢集团后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第一，从产品结构上来看，本公司以板管为主，而八钢目前主要以长材为主，其板材生产线刚投产试运行；第二，从区域市场来说，八钢地处新疆，其区域市场的特点十分明显，与本公司的客户市场相距甚远，终端客户几无重叠。同时本公司仍然拥有在适当时机，优先收购八钢优质资产的权利。

宝钢集团收购八钢集团后，宝钢股份与八钢将发生少量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提交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总股本的 18%；占扣除国家持股后股本的 83%。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根据2005年10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之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2006年5月17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通知、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根据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应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发布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讨论通过章程修订议案后委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临时议案的形式提交 200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会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一并委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否。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否。

##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未制订单独的《独立董事制度》,但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诸项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 10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贝克伟先生、史美伦女士、孙海鸣先生、谢祖墀先生、曾璟璇女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为 50%；此外，外部董事吴耀文先生同时为国资委委派的宝钢集团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分别由独立董事贝克伟先生和史美伦女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对公司治理的进一步优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艾宝俊，1960 年 2 月生，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会计师，东北大学博士生导师。

艾先生从事钢铁行业管理多年，在企业财务、金融、战略管理、流程再造和收购兼并等方面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1994 年 9 月加入宝钢，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8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6 年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 3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3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艾先生为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艾先生 1983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1988 年获东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0 年至 1991 年在美国作访问学者，2002 年获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荣誉博士。

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报告；除非 3 名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反对，董事长可以决定将董事会会议期间董事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规范、高效、科学的管理体制，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 200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任贝克伟先生、艾宝俊先生、史美伦女士、孙海鸣先生、何文波先生、李海平先生、吴耀文先生、徐乐江先生、谢祖墀先生、曾璟璇女士、欧阳英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贝克伟先生、史美伦女士、孙海鸣先生、谢祖墀先生、曾璟璇女士为独立董事。

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同意徐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中的其他职务；董事会同意增选伏中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新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当选后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分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层激励、信息沟通、跨区域经营及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董事平均出席次数为 6.1 次。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均在与受托董事充分交流对各项议案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

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们在公司战略、企业管理、金融、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在业界均享有盛誉。所有董事都分别参加了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位独立董事、1 位国资委委派给宝钢集团的外部董事，同时也是公司的外部董事。此外还有 3 位来自宝钢集团的外部董事和 1 位在上市公司经理层兼任职务的内部董事，具有较大的独立性。

公司兼职董事为 9 名，占董事总人数的 90%。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没有负面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通知、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的研究，对公司的战略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



查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006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3 次审计委员会和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事先均已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字。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是。

各位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外部董事沟通会等，积极主动与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互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的支撑，极大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并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陈缨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作为董事会秘书，陈缨女士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陈缨女士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缨女士在资本市场近年所获得的个人奖项包括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十佳董秘、《新财富》杂志 2005 年及 2006 年金牌董秘、和讯网主办的 2006 金牌董秘和《证券市场周刊》杂志 2005 年最佳执行人奖等。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该授权合法合理，并得到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2006年5月17日作为章程附件由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监事会共有四人，二人为职工监事，二人为其他监事。职工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专题会议）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的监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且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任李黎女士、周竹平先生、钟永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6年3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专题会议选举刘安先生、韩国钧先生为职工监事。

2007年3月29日，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同意钟永群监事辞去监事职务，提名周桂泉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通知、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3年未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公司员工的利益，以监督公司财务和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重点，规范运作，不断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职责，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决策过程和财务事前的监督，讲究监督方法，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06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经理层的构成和任免、职责和权限、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有关事项。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产生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伏中哲，1960年6月生，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伏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组织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1982年7月加入宝钢，曾先后担任上海宝山钢铁总厂生产部生产管制中心主任、宝钢钢材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集团）公司生产部部长、宝钢炼钢厂厂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3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宝钢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起任宝山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伏先生 1982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1996 年 1 月获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经理层履行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落实董事会决议，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决策、人员等方面的相对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宝钢股份创立后，即确定了“建成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的战略目标。为确保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构建与宝钢股份不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目标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经理层的绩效评价方式，构建起对公司经理层以绩效为传导的完整的激励和约束体系。

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通过的总经理 2006 年绩效评价指标，共涉及 11 大主题 15 项指标。总经理根据高管个人分工不同确定其他高管的绩效评价指标。

2006 年经理层完成了经营目标，实际绩效评价结果已经三届五次董事会批准。按照公司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经理层经营目标评价结果与薪酬激励进行挂钩。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不断健全内控体系，不存在

“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通过分工授权，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责任权限。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从专业上来划分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类、资产经营类、财务类、科技类、营销类、采购类、工程建设类、安环保卫类、审计监察类等十一大类；从层级上来划分主要包括公司级、分公司级及部门级。公司管理制度经过逐年完善，在管理制度的行文、发放、修订、作废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方法。公司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并与公司各类体系的认证工作、内外部审计工作等相结合，使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2006年公司主要从会计基础工作检查、财务管理制度的全面制定修订、会计报表质量推进、新会计准则学习和新旧准则切换方面切实加强公司的核算体系管理和推进。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

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印章、介绍信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良好。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管理制度分别有各自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和管理办法，制度的内容和条款也分别根据自身公司的治理要求来制订，适应自身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否。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被投资单位管理办法》，通过被投资单位的合资合同和章程规范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进行管理。同时在此原则上，还要求子公司遵循十六项专项管理，以此来实现对其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决策规范、业务运作规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同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外部监督体系，减少风险的发生；公司还制订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突发事件和风险发生的各类预案，将风险的危害降低到最低。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评审，将在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的帮助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能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已设立了审计部门，并分别在各分、子公司设立了内部稽核机构和审计机构，体制较完备，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有关合同审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股权转让、法人委托书、合同专用章管理、工商登记、法律纠纷的处理等各类法律事务。

法律事务部对公司日常业务中重复使用的合同，通过审核、制订格式合同的方式，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有效的合同管理架构，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进行了事前防范；对于其它合同，通过强化合同制度管理，加强合同监督，深化检查，严格实施法人授权委托，针对合同业务中的隐患切实提出法律意见。

通过以上措施，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有效地预防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发生，为确保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是，审计师每年都会针对其在审计过程中观察到的、认为可优化的管理环节提出他们的建议并征求公司的意见，公司会根据他们的建议，同时结合具体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完善公司的管理。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是。在《融资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规范等进行了专门规定。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增发）募集资金 254.11 亿元，用于收购宝钢集团钢铁资产，增发收购已于 2005 年完成。2006 年度收购资产克服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完善优化产品结构，收益水平较好。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无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外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均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杜绝了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发生。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目前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公司经理层、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经营层兼任职务。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公司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厂区用地系向大股东宝钢集团租赁，租赁按照严格的

法定程序进行。自本公司成立日起，宝钢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租赁协议，向本公司出租厂区用地。2001 年 9 月，宝钢集团与本公司又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三期资产收购项下的厂区用地租赁协议。2002 年 11 月，宝钢集团与本公司又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新收购部分托管资产的厂区用地租赁协议。2004 年 8 月，宝钢集团与本集团合营企业 - 宝日汽车板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租赁协议，向宝日汽车板出租厂区用地。

其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是。公司享有钢铁主业的独立注册商标。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完全独立。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完全独立。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否。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性。公司自身拥有成熟的制造体系、稳定经济的全球原燃料供应保障和物流支持、以及覆盖全国和海外的营销加工配送网络，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规律和市场化的原则在集团范围内选择了具备丰富经验和明显优势的专业公司，向公司供应生产、

建设所需的备件、材料、设备、原辅料等，以及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不但提升了公司自身核心业务的竞争力，也促进了双方资源配置的优化和规模效益的发挥，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按照交易性质不同，分为日常关联交易和非日常关联交易，其中：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辅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受托或委托销售，金融公司的日常业务如贷款、受托或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等；非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

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制订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年度预算须报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和预算外交易事项在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之间建立不同权限的逐级审批机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会同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相关的议事规则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和商品、接受劳务占主营收入（或主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05年为6.78%、12.36%、2.81%，2006年为4.32%、7.49%、2.63%，占比不高且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且履约能力强，因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并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所谓主要交易对象对公司而言主要为战略用户和主要供应商，公司借战略用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确定和开拓，扩大了市场份额，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物资提供了优良的资源保障。

公司销售和采购部门通过严格谨慎选择客户、定期跟踪分析信息、订立规范的合同条款、确定信用管理机制等举措，实现对战略用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管理，从而有效防范风险。

####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经理层均有明确职责权限，订立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定期报告披露程序执行年报披露工作，披露程序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管人员，由公司财务总监陈纓女士兼任，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管人员，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七年以来，共发布两次更正公告，分别对 2001 年 2 月 26 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中的错误表达及 2003 年 10 月 30 日《200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的遗漏披露项做出更正，更正的原因是工作疏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曾接受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受到了监管部门的好评。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否。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有关规则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公司主动、及时地公平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改进，披露了大量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等；并在定期报告发布后举行网上路演和分析师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参与，与广大股东就公司经营业绩、行业

形势、规划战略等方面展开信息沟通；公司还借鉴境内外优秀上市公司的经验，充分利用电邮、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等通道，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公司信息。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以外，目前召开股东大会还是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股东参与度良好。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征集投票权形式以外，目前未发生其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否。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宝钢股份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具体措施包括：对外的电话专线、对投资者的回函、IR 电子信箱、短信提醒公告信息、投资者来访接待、参观、网站的建设、定期（网上）业绩发布会、重大事件的巡回路演、投资者大会及“一对一”交流、媒体发布会等。公司及时、规范地向机构投资者介绍公司的最新情况，帮助机构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2006 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 581 人次，举办了 3 次实地业绩说明会及 4 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了 16 次投资者大会。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管理紧紧围绕“严格苛求、学习创新、争创一流”和“诚信为本、协同为先”的核心内容而展开，以面向公司新一轮发展为目标，以宝钢现代化管理推进为

平台，促进以一体化协同为主要特点的文化融合，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使命感大幅增强，跨厂际、跨部门合作不断深入，支撑宝钢现代化管理和一体化运作，公司软实力有所增强。公司通过培育一体化协同文化，提升各分子公司文化认同度，推进广告一体化管理，提升宝钢品牌影响力，构建现代公关网络，提高媒体认同度。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围绕公司战略及总体工作目标尽职尽责工作，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公告。目前《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予实施。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新一届董事会形成了在董事会前召开外部董事沟通会的机制，外部董事沟通会由 5 名独立董事及国资委委派的宝钢集团外部董事吴耀文先生组成，没有公司内部董事及在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参加。2006 年共召开了 2 次外部董事沟通会。外部董事沟通机制促进了外部董事之间的交流互动，更好地发挥了外部董事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监管部门继续在相关法规和规定出台之前充分、广泛地征询上市公司的意见，以促进双方互动和沟通。

2007-4-1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